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电力增容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 ZXYCG-2021-046

采 购 人: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6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7
3. 响应文件	8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8
5. 谈判程序	9
6. 合同授予	9
7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纪律和监督	10
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17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2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5
三、授权委托书	26
四、投标承诺函	27
五、商务部分	28
六、技术部分	29
七、综合部分	30
八、资格审查资料	31
九、设计方案	32
十、 服务承诺	33
十一、 其他材料	3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河南护理职业学院的委托，就“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电力增容项目设计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电力增容项目设计服务；
2. 采购编号：ZXYCG-2021-046；
3. 采购范围：详见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4. 设计周期：设计合同签订后，15 日内提供 2 套完整的设计方案，待采购人初步选定设计方案后，设计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方案，待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后 7 日内设计人应提供采购人项目报批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技术指标和文字说明等材料 4 份；
5. 质量要求：合格；
6. 预算金额：242000 元；
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8.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完成供电工程设计并负责通过工程图纸专业审查，自行承诺；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1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

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具有投资参股、控股、股东交叉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投标。若出现上述情况，先领取谈判文件者为有效投标申请人。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时间：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每日上午 8:30 -11:30 ，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竞争性谈判文件领取地点：安阳高新区华强新天地 11 栋 4 层 402；

3. 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领取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有效身份证；

（2）代理人领取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留原件，资料不完整不清晰的不予接纳。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费用：3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 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安阳高新区华强新天地 11 栋 4 层开标室（401）；

3. 其他有关事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未经发布人许可，任何人或网络不得转载，否则发布人有权追究转载者责任。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 480 号

联系人：娄老师

联系电话：0372-536571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 D 座 501

安阳分公司地址：安阳高新区华强新天地 11 栋 4 层

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1853713556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联系人：姜老师 联系电话：0372-5365712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华路480号
1.1.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郑东新区农业东路与如意西路建业总部港D座501 安阳分公司地址：安阳高新区华强新天地11栋4层 联系人：张丹 联系电话：18537135564
1.1.4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学生公寓电力增容项目设计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设计周期	设计合同签订后，15日内提供2套完整的设计方案，待采购人初步选定设计方案后，设计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无偿修改和完善设计方案，待设计方案修改完善后7日内设计人应提供采购人项目报批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技术指标和文字说明等材料4份。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完成供电工程设计并负责通过工程图纸专业审查的企业，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1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 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 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 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 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具有投资参股、控股、股东交叉的关联企业, 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不得参与同一项目投标。若出现上述情况, 先领取谈判文件者为有效投标申请人。
1. 10. 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发出竞争性谈判文件后3天内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1. 11	偏离	/
2. 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2. 2.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6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 3. 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U 盘拷贝电子文档一份。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谈判地点: 安阳高新区华强新天地 11 栋 4 层开标室(401)
5.2	谈判程序	1. 宣布谈判纪律: 2. 密封情况检查: 所有谈判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 谈判顺序: 按送达响应文件的逆顺序逐家进行谈判。 4.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并提交谈判小组
5.4.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的规定计取,若代理服务费不足 2000 元的,以最低价 2000 元计取代理服务费。
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8.3	解释权	1.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

		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4	采购预算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4.2 万元，谈判报价超过此价格的为无效投标。
8.5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招标完成后付设计合同总金额的 95%，工程施工完成后付设计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设计周期、质量要求

1.3.1 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谈判预备会

采购人不组织谈判预备会。

1.10 偏离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如不提出, 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 并且澄清内容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为达到项目要求下的项目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相关税款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

3.2.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截止后对谈判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而予以拒绝。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

3.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设计周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U 盘)应分三包密封。

4.1.2 包装袋开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谈判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分别谈判，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谈判程序

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3 谈判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谈判小组

5.4.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5.4.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结果公示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示在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给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本次竞争性谈判按以下步骤进行：

1.1 谈判小组审阅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并对以下内容进行初步审查：

1.1.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1.1.2 谈判函、谈判函附录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1.3 谈判报价是否超过采购人的预算金额；

1.1.4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完成供电工程设计并负责通过工程图纸专业审查，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2021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①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或直接打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点击失信被执行人）输入供应商名称查询；②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③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供应商应将查询截图附到响应文件中，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核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

*以上条款要求内容响应性文件内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1.5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1.6 响应报价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1.1.7 设计周期、质量要求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2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逐一谈判，提出问题，供应商现场答复，并由谈判小组记录。

1.3 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1.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应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1.5 谈判小组编制谈判报告并由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1.6 谈判结束。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通过初步审查且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工程类项目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享受中小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对申报的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中如实认真填列。

4.6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响应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6.1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6.2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7.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7.1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7.2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服务合同（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月 日签发的（采购单位及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竞争性谈判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内容），合同总价款为元（大写：）。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质量要求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服务结束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由甲方成立的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中标（成交）金额 10 万元以下项目的验收工作组成员应由甲方代表、评审专家组成，甲方代表必须含甲方纪检人员。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甲方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甲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甲方及专家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

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注：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乙方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五、付款程序：工程施工招标完成后付设计合同总金额的 95%，工程施工完成后付设计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安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款项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3、乙方逾期，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 %赔偿费。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设计内容

1. 箱式变压器容量及型号。

餐厅西南角新增 2 台空调专用箱变，从我院餐厅地下一层高压配电室引线路至箱变处。

2. 线路图：包括线路型号、大小、走径、施工方案。出具符合评审要求的正规图纸及 CAD 图。

从箱变处引线路至每栋学生公寓，一楼配电室总控，可控制每层用电。从一楼配电室引线至每层配电室，直至每个宿舍。每层配电室加装控系统，能单独控制每个房间、能控制学生使用大功率电器。

3. 施工及相关材料技术要求。

4. 工程概算书。

二、预实现目标

1、控电系统功能

(1) 集中辅助电功能和独立辅助电功能；

(2) 计费 and 收费管理功能；

(3) 大功率监测和限电控制功能；

(4) 限制房间单一用电电流和总功率功能；

(5) 自动限时、限功率供电控制功能；

(6) 我院现有控电系统和一卡通管理系统为“新开普”电子综合管理系统，新增控电系统必须要和该系统无障碍并网使用。

2、线路改造

每个宿舍房间独立布线，独立控制。具体要求：

(1) 房间线路铺装为暗线，线路不预留插座，线路接至空调电源线；

(2) 走廊及楼层线路铺设为明装钢制桥件；

(3) 房间供电线路为独立三芯 4 平方电缆；

(4) 总控室均在一楼。

3、其他

具体设计以本项目现场和学院要求为准。

三、后期服务

1. 随时对招标方的问题进行解答。

2. 施工评审和招标时负责现场解答。

3. 施工过程中负责施工方疑难解答。

四、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招标完成后付设计合同总金额的 95%，工程施工完成后付设计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学生公寓电力增容项目设计服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商务部分
- 六、技术部分
- 七、综合部分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设计方案
- 十、服务承诺
- 十一、其他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竞争性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的谈判文件（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如有），愿意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供应商，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3.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4.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5. 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我公司承诺服务内容及要求符合“第五章服务内容及要求”的规定。

7.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

8.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谈判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谈判报价（元）	
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合格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 60 日___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四、不违反谈判文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六、成交后，我单位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依据谈判、响应文件相关规定内容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
- 七、成交后，我单位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八、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1. 企业实力等证明材料。

2. 企业业绩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金额	发包单位	服务时间	其他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综合部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组成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岗位	是否缴纳养 老保险	备注

八、资格审查资料

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顺序提供

附件

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完成供电工程设计并负责通过工程图纸专业审查的企业，自行承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

我单位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符合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投标资格条件。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声明内容不符，我公司将无条件的退出本项目的投标，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九、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十、服务承诺

十一、其他材料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应提交的其它资料或者供应商自认为有必要提交的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6%）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1. 按需填列。

2.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